

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【網球】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興網球場（北屯區山西路二段 231 號）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8 月 23 日至 24 日（星期六至星期日）。

三、技術會議：114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於興網球場召開，為維護己身權益，請各單位務必派員參加。

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依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抽籤：依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領隊會議：依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 13 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網球競賽項目：（一）社會男子團體賽（二）社會女子團體賽。

八、選手參賽資格：（社會組）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113 年 5 月 1 日前在本市設籍。

（二）行政區規定：114 年 5 月 1 日之前遷入為準。

（三）年齡規定須年滿 12 歲以上（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出生）。

九、報名人數規定：社會男子團體賽選手註冊 15 名，社會女子團體賽選手註冊 10 名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

（一）賽制視報名隊數由本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決定之。

（二）報名隊數低於 5 隊時，取消該組比賽（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 9 條規定辦理）。（三）報名隊數為 6 隊時，採單循環賽制。

（四）報名隊數超過 6 隊時，採用預賽及決賽兩階段賽制。預賽採單循環賽制，依報名隊數分組。上屆市運會獲勝各隊依照名次抽籤（最多可取至上屆決賽前 8 強），視預賽組數分開安排至各組，其餘各隊抽籤決定組別。

（五）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取前 4 名，視預賽組數取各組冠軍（及亞軍）晉級決賽。上屆市運會冠、亞軍之隊伍，預賽結束時如為分組冠軍，進入決賽即為前兩名種子隊伍，否則將喪失其種子資格。決賽時各場比賽之各點出賽順序由抽籤決定。

（六）各點比賽皆採一盤六局決勝盤制。

（七）社會男子團體賽採五點雙打（各歲組為兩位選手年齡總和）：

1、第一點為 公開組。

2、第二點為 70 歲組【須 8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（30 歲）】。

3、第三點為 90 歲組【須 7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（40 歲）】。

4、第四點為 110 歲組【須 6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（50 歲）】。

5、第五點為 120 歲組【須 6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（50 歲）】。

（八）社會女子團體賽採三點雙打（各歲組為兩位選手年齡總和）：

1、第一點為 公開組。

2、第二點為 80 歲組【須 7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（35 歲）】。

3、第三點為 90 歲組【須 7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（40

歲）】。

（九）各場比賽不得排空點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最新版本之網球規則。十二、獎勵：

（一）社會團體賽名次分別錄取前 4 名，並頒發獎盃。

（二）社會團體賽前 3 名各選手分別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。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比賽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不屬於規則範圍者，由裁判長裁定之，所有爭議必須於 10 分鐘內解決，並繼續比賽，逾時未出賽者，判其無故退出比賽。
 - (二)比賽選手須穿著合乎規定之網球服裝出場比賽。
 - (三)對於選手資格及身份有疑義時，應於第 2 局比賽前提出，如經查證屬實，則取消該人（組）之比賽並以棄權論。第 2 局比賽開始後，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 - (四)球員須攜帶國民身份證以便查驗。如須查驗證件時，該球員未能在 10 分鐘內提出，則取消該人（組）之比賽並以棄權論。
 - (五)各參加比賽球隊，應提前 20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，並向大會辦理報到，逾出場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（以大會時間為準）。
 - (六)各點比賽之兩位選手必須同時出賽，其中一人（含）以上逾出場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（以大會時間為準）。
 - (七)棄權之處理：預賽循環賽時判定棄權，該隊該場以 0 分計算，社會男子團體之點數以 0-6、0-6、0-6、0-6、0-6 局計，社會女子團體之點數以 0-6、0-6、0-6 局計。決賽時判定棄權，該隊該場以落敗論。
 - (八)循環賽成績計分方法：
 - 1、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以 0 分計算。
 - 2、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比賽之結果亦均不予計算。
 - 3、各組名次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1)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(2)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積分相等之各隊比賽結果之勝點數和負點數之商率判定之。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積分相等之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局數和負局數之商率判定之。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積分相等之各隊比賽之勝分數和負分數之商率判定之。如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之。
 - (3)勝率計算公式為勝點（局、分）總和除以負點（局、分）總和之商率大者獲勝。
- 十四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